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2号《关于核准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66.08万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33.92万元。该笔资金于2017年5月11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1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和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科城分理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具体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科城分理处	50050103004700000075	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
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	023900165110803	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及技术中心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科城分理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050103004700000075）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科城分理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	023900165110803	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及技术中心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